

第 31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5 月 26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(草案)》。第一组由**向德伟**委员召集,**姜玉泉**委员,**彭宪法**秘书长,**詹鸣**、**徐晨光**、**汤立斌**委员先后发言。

姜玉泉委员说,建议:1、第十三条第二款,“新建、改建国道、省道,原则上不设置渡口”,“原则上”是什么意思?如果不设置就是不设置,“原则上”三个字要删除;如果有特殊情况,那就要把其他特殊情况写明。2、第十八条值班员的职责,其中有一条是督促未成年人穿(拿)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,其实成年人有的也不自觉或不积极,要不要督促?值得考虑。3、第十九条,日均三百人次以下实行定期签单发航制度,三百人次以上实行渡船航次签单发航制度,一天之内的定期间隔时间是多久?如果较长的话,会有什么影响?

彭宪法秘书长说,在实际工作中,往往是非法集资的和没有经过审批的索桥、吊桥、水上浮桥最容易出事,这是否属于本条例调

整的范围？建议条例中明确禁止。

詹鸣委员说，本条例的适用范围，在总则中要明确一下。附则中将非通航水域定义为内河通航水域以外的水域，而通篇没有内河的概念，应把“内河”拿掉。此外，要么是运客，要么是运货，条例把水上餐饮、娱乐划进来，有点不伦不类，这些经营活动不属交通。

徐晨光委员说，建议：要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。

汤立斌委员说，建议：1、第二十七条“严格控制农用船的承载人数”，能不能把承载人数说得具体一点。2、第十七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渡船不得开航”，第二款“超载或者积载不当”这一款可以不写。第十六条已经明确写了不得超载，这个属于禁止性的，超载根本就不允许，不应该列为开不开航的条件。而且“积载不当”表述比较模糊，什么叫积载不当？易燃易爆同船混载是不是积载不当？3、第十六条第二款中，摩托车是不是也属于禁止的范围？如果是的话，要列进去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1 人：曹儒国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交通运输厅

(印 180 份)